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72/06-0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2/BC/11/04

《2005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四十六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6年7月20日(星期四)
時 間 : 上午10時45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鄭家富議員(主席)
陳偉業議員(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李卓人議員
李華明議員,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楊森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張宇人議員, JP
方剛議員, JP
李國英議員, MH, JP
李國麟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郭家麒議員
鄭經翰議員

缺席委員 : 李柱銘議員, SC, JP
石禮謙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黃定光議員, BBS
鄺志堅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衛生)
楊何蓓茵女士

衛生署助理署長
黎潔廉醫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廖穎雯女士

律政司政府律師
莊家寧先生

知識產權署副署長
張錦輝先生, JP

署理知識產權署助理署長(註冊)
彭淑芬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4
陳曼玲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7
黎順和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8
蘇美利小姐

議會秘書(2)2
林偉怡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4
邵佩妍小姐

I. 與政府當局會商

(立法會CB(2)2542/05-06(01)、CB(2)2563/05-06(01)至(03)、CB(2)2593/05-06(02)、CB(2)2658/05-06(01)至(02)及CB(2)2775/05-06(01)及CB(2)2799/05-06(01)至(02)號文件)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應主席的要求，秘書承諾以書面方式尋求菲利普莫理斯亞洲集團有限公司澄清對就在煙草產品商標中使用具誤導性描述採用擬議的不溯既往暨註釋做法的意見。

3. 政府當局承諾在一星期內對助理法律顧問7於2006年7月18日發出的函件作出書面回應。

4. 主席表示，法案委員會的目標是在2006年10月18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II. 下次會議日期

5. 主席提醒委員，下兩次會議將於下列日期舉行 ——

(a) 2006年7月31日上午9時至下午1時；及

(b) 2006年8月1日上午9時至下午1時。

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10月24日

**《2005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四十六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6年7月20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461	主席	致開會辭	
000462 – 011715	政府當局 主席 郭家麒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7 楊森議員	政府當局對助理法律顧問7於2006年6月19日及24日發出的函件的回應(立法會CB(2)2755/05-06(01)號文件) 關於就在煙草產品商標中使用具誤導性描述採用擬議的不溯既往暨註釋做法，法案委員會要求秘書以書面方式尋求菲利普莫理斯亞洲集團有限公司澄清對此事的意見	✓ (秘書擬備函件)
011716 – 012703	方剛議員 郭家麒議員 政府當局	以條例草案第11條原本的形式實施該條文的法律風險	
012704 – 013428	郭家麒議員 政府當局	把馳名商標納入不溯既往做法的理由	
013429 – 014115	方剛議員 政府當局	實施不溯既往暨註釋做法的日期	
014116 – 015008	郭家麒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7 政府當局	採用不溯既往暨註釋做法的理據	
015009 – 015120	主席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015121 – 020451	張宇人議員 主席 陳偉業議員 楊孝華議員 方剛議員 李卓人議員	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的日期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20452 – 020658	方剛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應預先通知委員有關會議的討論事項 政府當局承諾在一星期內對助理法律顧問於2006年7月18日發出的函件作出回應	✓ (政府當局提供書面回應)
020659 – 021250	郭家麒議員 張宇人議員 主席 李卓人議員	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的日期	
021251 – 021320	主席	結語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10月24日